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幸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a25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026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4002650400-1. pdf、376530000A114002650400-2. pdf、
376530000A114002650400-3. 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
護工作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檢送旨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於111年5月6日訂定發布。為使導護人員之值勤地點更具明確性，將原條文所指校外之範圍限縮為校園周邊，增加其精確性，爰修正第六點。另，為配合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將補休期限修改為二年，參酌有關教師補休相關規定及函釋後，為使本要點符合現況，俾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就現行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正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修正第八點。

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

護工作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於值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穿著反光背心並持指揮旗或指揮棒、哨子等裝(配)備。</p> <p>(二) 值勤地點為<u>學校校園周邊</u>之交通導護崗哨點。</p> <p>(三) 應遵守交通號誌及相關法規。</p> <p>導護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值勤或值勤中須離開崗哨點時，應先協調其他人員代理或通知學校處理。</p>	<p>六、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於值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穿著反光背心並持指揮旗或指揮棒、哨子等裝(配)備。</p> <p>(二) 值勤地點為各校於校外設置之交通導護崗哨點。</p> <p>(三) 應遵守交通號誌及相關法規。</p> <p>導護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值勤或值勤中須離開崗哨點時，應先協調其他人員代理或通知學校處理。</p>	<p>修正導護人員執勤地點名稱。</p>
<p>八、學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依輪值累積時數，得申請補休，且應以不影響學校課務或行政工作，於值勤結束後之翌日起<u>二年</u>內補休完畢。學校教師依前項申請補休，所遺課務應自行處理，並知會學校。原擔任導師工作或行政職務等，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代理其職務。</p>	<p>八、學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依輪值累積時數，得申請補休，且應以不影響學校課務或行政工作，於值勤結束後之翌日起<u>一年</u>內補休完畢。學校教師依前項申請補休，所遺課務應自行處理，並知會學校。原擔任導師工作或行政職務等，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修正補休期限。</p>

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於值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穿著反光背心並持指揮旗或指揮棒、哨子等裝（配）備。（二）值勤地點為學校校園周邊之交通導護崗哨點。（三）應遵守交通號誌及相關法規。

導護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值勤或值勤中須離開崗哨點時，應先協調其他人員代理或通知學校處理。

八、學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依輪值累積時數，得申請補休，且應以不影響學校課務或行政工作，於值勤結束後之翌日起二年內補休完畢。學校教師依前項申請補休，所遺課務應自行處理，並知會學校。原擔任導師工作或行政職務等，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代理其職務。